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晶澳转债" 暂 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 可以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时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时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晶 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届澳转债"将于2024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晶澳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2024年5月22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音程》之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813,12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43,90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9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9,21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39,75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
- 3、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表决结果: 同意1,812,610,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 3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4.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3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的99.7859%;反对3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174, 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1,812,613,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
- 34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1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40,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的99.7871%;反对3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弃权162 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812,610,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 3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3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7859%;反对3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弃权162, 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1.812.809.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 80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43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689%;反对3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1,812,610,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 3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3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7850%, 反对350.800股 占出度会议由小投资老所结有效素油权股份单数的0.1463%, 否权162 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795,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
- 30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 422 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631%;反对3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19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812.795.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 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掠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42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631%;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12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 8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 同意1.760.65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59%;反对52 441,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的78.1134%;反对52.44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3%;弃权 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 471,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0%;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 的78.1009%;反对52,47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8%;弃权 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 表决结果: 同意1,760,623,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4%;反对52 46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5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8.1021%;反对52,468,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46%;弃权
- 8.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0,606,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5%;反对52 485,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33,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8.0950%,反对52.48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17%;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 477.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3%;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33,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8.06审议通过《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447,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7%;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33,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8.0950%; 反对52.447.31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8%; 弃权
-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3%;反对52 42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2%;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 247 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的78.1009%;反对52,42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49%;弃权 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 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及王玉山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医监管指引第9号——问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苏州东山籍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问 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591,11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
 -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尸回购 分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 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因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 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 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425,319,052.25元/1,709,867,327股=0.248743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
-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 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 投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 591 118股后的1 701 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 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诵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 加因自派股东
 - 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 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 电话:0512-80190019 传真:0512-80190029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A栋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1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 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 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i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到2022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10.78亿元,为注册资本的56.1%,2023年 司定增股票32000万股,注册资本达到22.41亿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48.1%,因此本 设告期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0.81亿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08亿元, . 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8.14亿元。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 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24,269,975.24元,占母公司 9年实现净利润的37.35%,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36%。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 卖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6.06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0.35亿元的89.36%, 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不少于30%的规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100%比例,不送股、不转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如在实 的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目 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曾。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 设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記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s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打
-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 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分
- 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
- 咨询联系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024年5月21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03%。

- 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
- 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 E 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 (一)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75,63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
- 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下同)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3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38%
- 出席木次股车卡会亚扬会议的股车及股车代表共6名 代表有表边权的股份数71 900 707股 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40.5577%。
-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5,02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115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8,595股,占公司股份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738,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9%。

一 议家审议表出情况

总数的2.1089%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 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份的0,0000%

-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诵讨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斧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斧权0股),占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締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12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6%;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 听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1%; 弃权3.60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戰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96.2903%。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6%;反对14

- 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1%;弃权3,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原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表决情况:同意12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6%;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1%; 弃权3.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96.2903%。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6%;反对14
- 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1%;弃权3,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0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08,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14,100股,占出席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625.2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 反对14.10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章11 019 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唐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套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套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已
 -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2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4.1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分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8.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3%;反对52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47,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 8.05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0,606,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5%;反对52
- 的78.0950%;反对52,477,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83%;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1 760 606 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 1035%;反对52
- 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8.07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以上需经股东大会特別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降低借款利率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申请,将 存量的102,200万元委托借款利率由3.9%/年降低至2.6%/年,利率调整期限自每笔借款放款日起至借 款到期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 司无相应担保"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豁免申请,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近日,公司与云 南交投及受托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利率变更为2.6%/年。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4)。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特别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申请对102.200万元委托借款的利率由3.9%/年降低至2.6%/年,能一定 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ST交投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
- D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赛维电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赛维电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1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
- 3、本次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察维由力基本情况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七. 备查文件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六、咨询机构
- 七、备查文件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v.v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

一、预中标情况

- 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师宗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EPC)"项目的第一中 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09点起至2024年5月22日18点止
-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师宗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EPC)。 2.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该项目总投资3,586.1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
- 4.预中标金额:工程设计费为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70.00%;建筑
 - 5.项目招标人:师宗县纵横土地投资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本次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预中标的项目,若能顺利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 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的通知,获悉赛维电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 总股本的18,14%,对应融资余额为36,009.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数量为0股。赛维电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甘胜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3,151.31	64,530.97
负债总额	52,221.84	54,548.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82.54	-9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49	1,202.31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69%	8453%
推动比率	0.77	0.75
速动比率	0.71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94%	4.90%

6、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偿还债务,赛维电力具有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 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赛维电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数或追加保证金等措 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

7、赛维电力为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为4509.70万元。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又一期赛维电力与公司不存

- 三、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1,5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 额为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500万元。赛维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 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5、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债务。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设、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和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包括但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降低借款利率暨关 不限于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及调整、变更部分的施工)。

- 安装工程费为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98.67%。